

教育部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 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为办学治校立标尺明规矩

明确三大整治重点

近年来,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基础教育的管理力度,但个别地区和学校在基础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亟待重视的问题。比如,个别地方校园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导致学生伤害、欺凌等事件频发;一些地方和学校违背素质教育要求,唯分数唯升学现象屡禁不止;还有个别教师违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作风不良、品行不端,不平等对待学生甚至侵害学生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学生健康成长。

鉴于此,《通知》明确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三项规范整治重点,即要求重点规范整治安全底线失守、日常管理失序和师德师风失范等三方面问题。

“《通知》明确的三项整治重点针对性极强,必要且及时。”国家督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委书记王定华以规范整治师德师风失范为例称,这些年,绝大部分教师扎根基层、教书育人,值得称赞,但仍有个别教师背离育人要求,甚至违背法律法规,作出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亟待整治。

负面清单划定红线

“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或教师漠视、纵容学生欺凌行为。”

“严禁违反国家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课间十分钟’休息。”

“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

“严禁违规选用教材教辅,或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通知》的一大亮点就是附录了“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其中共包含十二类明确禁止的不规范办学等行为。

不论是校园欺凌,还是学生课间休息,抑或时常被提及的学生作业问题,负面清单中涉及的均为学生、家长和学校最为关注的内容。

“《通知》秉持法治原则,坚持依法治教,将各类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中以学校为行为主体的禁止性规定列入规范管理负面清单,覆盖了学校办学治校的各个方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副院长金志峰指出,负面清单中的这些禁止内容并不是新政策、新要求,而是以底线标尺的形式进行重申,提醒地

推进长效机制构建

监督和问责是制度运行的重要环节,多位专家均表示,健全的监督体系和严厉的监督问责是保障规范办学政策落实的关键,建立健全办学治校监督问责机制,也是促进“规范管理年”行动落地落实的重要抓手和保障。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开展“规范管理年”行动作为今年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取得实效。同时,要将行之有效的做法通过政策文件等形式固定下来,切实提高办学治校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为确保责任落实,《通知》要求建立责任落实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违反负面清单规定、触碰底线红线办学行

为的惩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于漠视学校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教育行政部门,将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督办问责。同时,建立监督曝光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畅通并公布规范办学举报电话、网络平台等渠道,接受学生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

张志明认为,《通知》健全规范了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有助于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全面及时了解规范办学行为成效。除强化监管外,石中英补充指出,为保证这些部署与举措落地见效,还必须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发展观,发挥好优质学校的榜样示范作用,做好规范管理的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以及勇于规范

“提升师德师风,是夯实以身作则之基点。”王定华指出,在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中,各地各校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应立行立改,对个别害群之马决不姑息。在教育强国建设进程中,广大教师应当自觉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制度要求,涵养师德师风,避免失范行为。

王定华认为,各地中小学校应及时修订学校章程,贯彻学校管理标准,实现现代学校治理,提升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在教师方面,各地各有关方面应当关心教师成长,回应教师诉求,解决教师关切,出台更多惠师政策,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的局面。

方、学校和教师要进一步重视,抓落实,见成效。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能够为学校办学治校立标尺、明规矩,拉直规范红线,筑牢制度堤坝,有效推动办学治校循规律、明底线、守规矩。

在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石中英看来,制定负面清单、划定行为红线具有积极意义。加强规范管理,必须守住这些底线,解决不守底线问题,是此次规范管理的基本任务。

“这些禁止行为大部分触碰了政策和管理的底线,不管属于哪种情形,若放任其发生,都会极大影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破坏基础教育生态,影响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石中英指出,要想真正将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必须多措并举,标本兼治。

管理、对各种禁止性行为说“不”的学校领导和教师减压担责等。

《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基础教育办学治校声誉评价体系,要如实记录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不规范办学行为,并将声誉评价结果面向一定范围公开,作为学校、教师各类评优评先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通过客观记录负面行为、评价结果公开并与激励高度绑定这三项连贯性措施,成功构建引导学校长期规范办学的有效机制。”金志峰指出,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迫切需要建立良好的长效机制予以充分保障。“规范管理年”是全国范围的年度性重要行动,并非非单纯的年度性工作,应以阶段性的系列行动为契机,推进规范办学持续开展和长效机制的构建。

据《法治日报》

未成年人围殴、侮辱同龄少女,赔钱谅解就能摆平?没那么容易!“未成年”不是免罪金牌。近日,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一件强制侮辱案,依法对5名未成年被告人全部判刑。

扒光被害人衣物致其全身裸露被围观 五名未成年被告人侮辱同龄少女获刑

2023年8月21日1时许,被告人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等人在万宁市某娱乐会所喝酒期间,施某因和肖某偶发口角而心生不满,遂叫杨某将肖某约至娱乐会所附近,施某、卓某、黄某、符某等人尾随至该处共同对肖某进行殴打。

在殴打过程中,施某、卓某将肖某身上所穿的衣物扒尽,致肖某全身裸露被人围观。杨某、黄某、符某在旁用手机录制视频,而后施某等5人继续殴打肖某头部、背部等身体部位。直至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后各自逃离。经鉴定,肖某本次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本案6名当事人均系未成年人。案发当日,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在其家长带领下向公安机关投案。公安机关于2023年8月22日对5名被告人宣布刑事拘留。案发后,5名被告人的亲属陆续向肖某支付赔偿款,肖某及其监护人对5名被告人表示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强制侮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人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为发泄情绪,结伙采取殴打、脱衣服、拍视频等方式,在公共场所当众对被害人实施侮辱,并致被害人轻微伤,其行为构成强制侮辱罪,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判决被告人施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被告人卓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被告人符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

承办法官指出,侮辱行为是指对妇女实施猥亵行为以外的、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淫秽下流的、伤风败俗的行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是对被害人的人格、尊严等人身权利的严重侵害,而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实施强制猥亵、侮辱的行为,以及多次实施等情节恶劣的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更大,社会秩序受到的破坏更大,应当给予更为严厉的惩处。

“本案中,一些未成年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行为辨识能力及控制能力较弱,又受不良作风环境影响,对他人实施该类行为以达到泄愤目的。该类行为的实施不仅违法,更有可能涉及犯罪,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应及时制止。本案判决再次重申了侮辱行为的违法性,同时提醒有关部门、学校、家庭要更关注未成年人作为此类行为实施主体的现象。”承办法官说。

据《法治日报》

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我国基础教育具有点多、线长、面广、量大等特点,有近50万所中小学幼儿园、1600多万名教师、2.3亿名在校学生,不同地方学校管理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为进一步依法依规加强基础教育办学行为管理,持续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和治理水平,教育部将2024年定为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发布了《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工作目标,强调规范整治重点,并对实施步骤、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依法规范办学行为是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必然要求。”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张志明认为,教育部启动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全面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具体行动。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昊之升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金融”)与宁夏昊之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昊之升”)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昊之升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昊之升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通知下列未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及担保人,请立即向宁夏昊之升工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责任(债务人及担保人若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分立、合并等情况,相应主体仍然应履行相应义务)。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费用	担保方式	担保及查封资产详情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13,999,450.00	8,017,538.85	67,293.00	抵押+保证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中宁国用(2012)第600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34667.34㎡,及地上5套工业房产,总面积10669.12㎡;嘉盛实业名下机器设备多套。由于占孝、赵菊霞、宁夏嘉盛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系人:杨鼎 联系电话:13895611668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绿地21商城A区2号楼11号营业

沙湖补水水质净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沙湖补水水质净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评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dGFeCxiwo3px3819Ceerlw> 提取码: gify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沙湖自然保护区职工、高荣村居民等;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dGFeCxiwo3px3819Ceerlw> 提取码: gify

联系人:王明 电话:15202620534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工 联系电话:0951-6607727 电子邮件:343386127@qq.com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富安西街102号

施工公告

哈能集团承建的银川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计划于2024年5月24-28日对1.凤凰街与湖波街交叉口,过凤凰街路段;2.凤凰街区政府东门向南100米处,过凤凰街路段;3.区政府南向东150米处,过解放街路段;进行天然气改造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给市民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减资公告

宁夏九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CQ3J1U7F)经股东会决议,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九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内蒙古景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F2S0ZqUq729wB0P4S1tQ> 提取码:g2qo

二、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征求意见稿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

减资公告

宁夏鸿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31774100X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8000万元整减至7997万元整,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鸿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减资公告

宁夏永霞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22MACGMYEUL0),经成员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永霞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4年5月22日

公告

刘玲、刘晓玲同志,因你们从2024年3月30日至今未来单位上班,并与本单位失去联系,根据有关规定,单位对你们作出解除劳动关系决定。经多次与你们联系未果,请你们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未回单位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鼎康康中医诊所 2024年5月22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因张艳琴同志严重违反企业劳动管理制度,自2023年10月起已多次派单位工作人员与你本人联系至今未复工,旷工已超过190天。依据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经大明眼镜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会议决定对该同志除名并解除劳动关系。

银川市大明眼镜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4年6月6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银川市兴庆区康悦小区东区1号楼10号,建筑面积95.54平方,参考价57.3万元,保证金5万元。

标的物现状拍卖,所欠物业费、垃圾处理费、水电费、暖气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核实并承担。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买者于6月5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明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郭先生 15101022100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宁夏威力佳新能源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3593Y)遗失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24张(发票代码:6400223130;票号:02140370-02140393)未使用;遗失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23张(发票代码:6400223130;票号:02563927-02563949)未使用;遗失空白增值税普通发票12张(发票代码:064001900104;票号:00113693-00113704)未使用;遗失空白增值税普通发票12张(发票代码:064002000104;票号:10016189-10016200)未使用,特此声明。

宁夏桃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72CFPX1)遗失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银川市百合春天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KKH83G)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

银川尚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WMT2XW)遗失财务章,特此声明。

银川市物业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100454006001M)遗失基本户,核准号:J871000117809,特此声明。

银川好事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W2988T)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特此声明。

张璠购买的永宁县三沙源14区7-103室,于2017年12月25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将备案合同遗失(带蓝色备案章),合同编号:201700064966,声明作废。

张国旗、郭玉侠遗失青铜峡市邵岗镇邵岗新村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21)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471119号,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马云鹏遗失银川市立达国际建材五金家居博览城(65号地块)10号住宅楼一单元601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凭证,交费日期:2023年10月20日,交存金额:6750元,特此声明。

杨晓荣遗失道路运输证,车号:宁AM337挂,特此声明。

王海涛遗失宁AC1952大型货车道路运输证,特此声明。

邵振华(身份证号:640103194312280622)遗失位于橡民A区32号楼1单元201的物业储备金收据,金额1195.50元,面积79.8平方米,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李旺镇韩府行政村第六自然村杨天福名下的宁E18939,宁E50516,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宁夏正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D603AC62)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白玉忠、梁凤兰遗失青铜峡市大坝镇新桥村五组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19)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14443号,特此声明。

银川市金凤区飞翔乒乓球运动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0MAC-A1HW0E),变更为银川市金凤区飞翔乒乓球运动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大坝电厂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102735994499N)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3EQFN2J)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宁夏黄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MA76PM265),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黄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宁夏海原县西安镇范台行政村柳场自然村丁永有名下的宁E58031,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灵武市腾达达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号宁AYD85(挂),宁ACF33(挂),宁ABH06(挂)道路运输证,证号分别是:640181041711、640181041738、640181041720,声明作废。

马福遗失宁ATA23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银640122081689,特此声明。

宁夏浩昱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9946384XP)遗失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刘彦荣)各一枚,特此声明。

何佳伟遗失宁AM1026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2992,特此声明。

宁夏鸿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CQ276UGJ)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郭维新(身份证号:642102197911052532)遗失(2016)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41437号,编号:640381101219020023J的土地确权证,特此声明。

兰小军(身份证号:640300198807150213)个体工商户,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205MA763UM54W),特此声明。

安女玲(工号:38089858)遗失新华保险展业证,证号:02000564000080002015014211及个人营销员委托合同,声明作废。

张亚兰遗失石嘴山市中医院住院发票原件一张,票据号:0015001195,金额:4502.50元,开票日期:2024年1月31号,特此声明。

新堡镇刘庙村东林寺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